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

-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7)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內。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GEM 之 特 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待重選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已發行股份初步於GEM上市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就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執行董事：

劉經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美恩女士

黃兆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君先生

許志偉先生

蘇瑩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購回授權；(ii) 授予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iv) 重選退任董事；(v) 宣派末期股息；及(vi) 重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即以購回最高股份數目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新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現有之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即配發、發行及處置(或以供股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任何股份之權利)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惟其面值總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倘新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該新發行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前將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就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黃兆康先生(「黃先生」)及李偉君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重選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並願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購回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進行購回。

5.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305	0.180
二月	0.335	0.246
三月	0.315	0.255
四月	0.300	0.245
五月	0.315	0.280
六月	0.290	0.246
七月	0.240	0.181
八月	0.265	0.230
九月	0.243	0.212
十月	0.235	0.201
十一月	0.224	0.200
十二月	0.230	0.182
二零一九年		
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86

7.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之披露及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之資料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附註1)	750,000,000	75%	83.33%
劉經緯先生	750,000,000	75%	83.33%
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附註2)	750,000,000	75%	83.33%

附註：

1. Sino Emperor Group Limited (「Sino Empero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 Empero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經緯先生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Sino Empero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750,000,000股股份由劉經緯先生控制之公司Sino Emperor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經緯先生之配偶Chan Pui Shan, Jessica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或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章程細則，彼等將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黃兆康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一直為室內設計師，負責為本集團製作三維虛擬演示動畫。

黃先生於三維室內設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F.C.S.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Co. Limited (其主要業務為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之三維設計師，負責三維繪圖及圖文設計。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為高柏電腦培訓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之三維動畫師，負責三維繪圖。

黃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大一藝術設計學院並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大專文憑。

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上市日期及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為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的酬金(包括薪酬及酌情花紅)為432,000港元。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薪酬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其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黃先生亦可收取各已完成服務曆年之酌情花紅。該花紅之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偉君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在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232)，主要業務為時裝製造，李先生擔任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為珠海大橫琴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級土地開發及資產管理)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財務及資產管理事

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主要從事時尚產品之生產、零售及批發經銷)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分別出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主要從事農業原材料貿易、生產及分銷食品主板上市公司)之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之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宜。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彼為Origo Partners Plc(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及主要業務為私募股權投資)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宜。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成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起擔任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成為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國內享負盛名的專家，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肯定。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兼司庫。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之名譽會長，及自二零一七年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董事會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彼為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宣傳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彼獲委任為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主辦之「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組委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從加拿大約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為澳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認可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認可執業會計師。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特許會計師。

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李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並於商業、財務和會計專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能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更多貢獻。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狀，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李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其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其於本集團之表現、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並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茲通告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141號大業大廈12樓CM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黃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偉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文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經緯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
17樓1703室

附註：

1. 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失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派發末期股息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wnelson.com.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